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盈利警告 董事會會議續會通知 及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年度報告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初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之公告（「延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初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

此部份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節（香港法例第571章）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66,615,000元，與初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相比之報告數值為淨利潤人民幣1,145,000元，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將分別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24,026,000元及約人民幣6.05分，與初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相比之相關報告數值分別為人民幣21,232,000元及人民幣1.04分。

董事會進一步通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所述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所致，分別為約人民幣11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3,000,000元。此等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歸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乃根據由獨立評估師編制之更新評估報告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更新評估而決定及作出，其基準及假設，包括有關業務部門適用之貼現率、增長率、預測銷售及毛利率，以及有關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現正進行最後之審定工作。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減值虧損的評估仍待德勤進行最終審定及同意，並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因此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列出之資訊有所不同。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參閱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發佈之經審核業績公告。

董事會會議續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審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謹此審議及批准初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其後並將董事會會議押後。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續會，以審議並批准（除其他事項外）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考慮宣派股息（如適用）。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誠如初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延遲公告中所述，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中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旅遊管制及強制隔離規定，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受到影響並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大部份已經完成。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和作最終確認於經審計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內之若干資訊，因此董事會預期，除發生不可預期之情況，經審計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公佈，而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為此，本公司已就有關事宜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年度報告之寄發時間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如就經審計業績公告之發佈及年度報告之寄發有其他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發佈進一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兩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